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秉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训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磋 - 2025 - 57。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09 月 08 日

二、合同标的

1. 培训任务：为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班培训 88 人。
2. 培训方式：每班培训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 7 - 12 天，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可根据培训内容及实习实训需求开展跨区域学习。
3. 线上培训：培训学员登录“云上智农”APP 注册参加线上培训，培训机构按每人每学时 10 元支付在线学习费用。

三、质量要求

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符合方案要求，获得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方案要求,负责对乙方培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为乙方提供协调服务。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验收。
3. 根据合同约定,积极为乙方落实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培训台账、学员培训卡、报表等资料。
5. 负责指导乙方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向上级科教部门汇报。
6. 负责指导乙方开展自查总结,以应对抽查。
7.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商丘市睢阳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紧密围绕支撑粮食生产、稳产保供,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推动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重点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和种养大户,“四类并进”统筹推进生产能力提升。
2. 负责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资金支出方向,确保培训资金合理使用。此项目为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设立的全免费项目,不得再向培训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3. 根据培训任务,按时间节点开展培训,确保采用理论教

学、线上培训、参观学习、实习、实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4. 择优选用培训教师，保障培训师资质质量。规范选用培训教材，配套使用部、省规划教材和地方特色培训教材。

5. 完善学员培训档案，建好学员培训台账，一式3份。需向甲方提供每个培训班完整的档案资料，包括签到表、点名册、课程安排表、学员考试试卷、授课教师资格证以及培训现场照片。培训结束后，将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简报、相关照片等资料以及宣传报道素材。

7. 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做好自查工作总结，并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

8. 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评估工作。

9. 认真做好学员的安全保护工作，增强学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学员安全负责。

10. 承担培训项目实施全过程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1. 做好培训学员后期的跟踪服务工作。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叁拾玖万捌仟壹佰叁拾元（¥398,130.00）整，合同价款涵盖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的费用支出。

七、培训费用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60%；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价款。

八、奖惩

若培训机构能够按照方案要求完成培训任务，培育考核成绩较为优异，将向省、市推荐表彰，同时优先承担下年度培训任务；对考核结果不达标的，限期整改，若仍未达到要求，暂停项目执行，并取消其下个年度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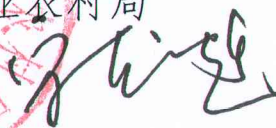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留存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9 月 24 日